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安全〔2019〕10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季度安全 生产和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管委，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关键之年，确保安全稳定至关重要。一季度是部署全年工作和迎峰度冬的关键时段，加之春节、“两会”、博鳌论坛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多，做好一季度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为有效防范各类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保证一季度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电力供应安全，实现全年电力安全生

产良好开局，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电力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高安全意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执行各项规程规范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一）电网企业要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加强负荷预测，做好电力电量平衡，留足备用容量；加强对重要供电设施的管理，细化落实重要场所的供电方案，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合理配置、管理和使用自备应急电源，提高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可靠性。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机组安全管理，做好发电燃料供应储备，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及时消除机组运行缺陷，提高发电和供热机组运行可靠性，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杜绝非计划停机事件。电力建设企业要做好施工安全特别是节后复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强化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严控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安全风险，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二）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防护要求，制定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为全国“两会”、博鳌论坛等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提供保障的电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强化对电力调度数据网络、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发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的

实时监测，做好门户网站等重要信息系统综合防护工作，防范黑客、病毒及恶意代码等攻击侵害。

（三）各电力企业要按照重要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和电力行业反恐防范规定和要求，明确重要防护目标的防护区域、范围和责任，开展电力调度中心、重要变（配）电站和重要发电厂专项检查，加大重要线路巡护力度。健全安全保卫和反恐防范协调机制，采取警企联动、专群结合、企业自保等安全防范形式，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三、加强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保电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演练，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政府应急机构及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值守和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快速调配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电力突发事件。

四、强化电力安全监督管理

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要督促电力企业和重要用户切实管控风险，及时排查隐患，做好保电各项工作，确保一季度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电力供应安全。

(此页无正文)



(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1月30日印发

